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-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考選部組織法業經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84924號函轉考選部112年8月28日選規二字第11213002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考選部組織法及考選部處務規程，詳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組織法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